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点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室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恺言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5,263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22.39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5,228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38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54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496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54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496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54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496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54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496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董事 2019 年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5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251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监事 2019 年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5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2251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7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54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496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54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496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254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496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唐都远律师、王城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